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並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領取地方政府核發農田受災救助金之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為補助保險費對象。因一百十四年九月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農田受損嚴重，為協助受災農民，由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農業用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金，未由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核發農田受災救助金。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將該等領取本部復原重建補助金之受災農民，亦納入保險費補助對象，並配合增訂其補助相關程序規定。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樺加沙颱風致農保及農職保被保險人位於災區之加保農業用地受損者，其於災後六個月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受災被保險人資料，由農業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送交保險人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不適用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受災被保險人原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底前繳納之保險費，災區之投保單位得於接到保險人寄送之次期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再向被保險人收取。被保險人得於一百十五年一月底前向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得於一百十五年二月底前將收繳之保險費，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未依所定期限繳納，應依法加徵滯納金。		一、本條新增。 二、因樺加沙颱風侵襲，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致農田受損嚴重，係由農業部依「農業部辦理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發給農業用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金，並非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核發農田受災救助金，為保障該等農民保險費補助權益，其等於災後六個月內應負擔之保險費，仍予以補助；另考量農業用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金之核發對象為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惟農保及農職保被保險人，亦可以他人農業用地加保，倘該加保農業用地受損，雖未領取復原重建補助金，亦應給予保險費補助，以為衡平，爰為第一項，將該等受災被保險人納入保險費補助對象，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三、鑒於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難依第四條規定彙整受災被保險人資料，第一項明定受災被保險人資料，逕由農業部送交保險人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不適用第四條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三、又考量樺加沙颱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底發生，離被保險人於十一月底前繳納保險費之期限接近，如受災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後再予以退回或於再次期之保險費抵繳，易引起農民誤解。故於第二項規定災區之投保單位，得於接到保險人寄送之次期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再向應繳納保險費之保險人收取，以避免預先向受災被保險人收取保險費，並明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之繳費期限，未依限繳納者，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應加徵滯納金，爰為第二項。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u>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鑒於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月七日院臺忠字第一一四一〇二八三二八號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爰配合增訂第二

<u>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u>		項，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
--------------------	--	--------------------